

##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刘泽霖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刘泽霖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泽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卢军

---

刘霄仑

---

唐功远

2022 年 10 月 28 日